

证券代码：873535

证券简称：锐至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规划，经审慎考虑，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

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做出了《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